

证券代码：872564 证券简称：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任宏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宏女士代表监事会对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对 2025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编制《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并结合 2026 年的发展规划，制定了《2026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858,559.4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469,948.11 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东愿望，公司拟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即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1,814,4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